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6-034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基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运作需求，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由7名调整至6名，具体构成为非独立董事4名(含1名职工董事)，独立董事2名。因上述调整，公司同步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相关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情况，结合本次董事会人员结构调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内容予以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的章程条款内容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得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第五十二条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不足5人时)； ……	第五十二条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不足4人时)； ……
第一百零二条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情形或者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情形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七)项和第(八)项情形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解除其职务，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相关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者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第一百零二条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公司在按露董事候选人情况时，应当同步按露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相关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者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评估，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提出解任的建议。
第一百零四条 ……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义务。 董事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业务的，应当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董事会对前款第(五)项至第(七)项规定的事项决议时，关联董事不得参与表决，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零四条 ……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业务的，应当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董事会对本条第二款第(五)项至第(七)项规定的事项决议时，关联董事不得参与表决，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零五条 …… (六)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地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	第一百零五条 …… (六)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地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
第一百零七条 …… 董事提出辞任或者被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当在提出辞任或者解除职务之日起60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零七条 …… 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者任职资格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 董事提出辞任或者被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当在提出辞任或者解除职务之日起60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离任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离职生效之前，以及离职生效或者任期结束后3年内仍然有效。董事离任后，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禁止同业竞争等义务。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职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离任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离职生效之前，以及离职生效或者任期结束后3年内仍然有效。董事离任后，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禁止同业竞争等义务。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职而免除或者终止。董事离职时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仍应当履行。公司应当对离职董事是否存在未尽义务、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是否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等进行审查。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至少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职工代表董事1人。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具体构成为非独立董事4名(含1名职工董事)，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至少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董事会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方可通过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董事会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方可通过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若董事会就某一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半票，无法形成有效决议，董事会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
第一百四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第一百四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充分考虑董事会的人员构成，专业结构等因素，提名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第一百四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1名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战略性投资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及技术和产品的发展方向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须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评估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须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评估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评估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1名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战略性投资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ESG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本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须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含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涉及的投融资)进行研究，评估并提出建议； (三)对本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须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含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兼并、重大资产处置、分拆上市相关事项)进行分析，评估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战略实施的重大外部环境变化(如行业政策调整、技术革命、市场格局变动)进行分析，并提出应对建议； (五)对本条款(一)至(四)项所述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定期向董事会报告进展及存在的问题；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内”都含本数，“超过”“过”“多于”“少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内”都含本数，“超过”“过”“多于”“少于”不含本数。 本章程所称“总经理”指《公司法》中的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指《公司法》中的副经理。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2023年12月25日施行的《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修订)》同时废止。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原《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修订)》同时废止。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人员，全权办理章程备案、变更登记等后续手续，最终备案章程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文本为准。

二、配套内部治理制度修订情况

结合本次章程修订内容，公司同步修订以下六项内部管理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需要股东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是
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管理制度	是
5	内部问责制度	否
6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否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各项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文件。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6-035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于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14: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2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2日

7.出席对象：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8.会议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大道东段21号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胡瑜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杨经宇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选举陈淑英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马淑英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潘明章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除提案7全体董事已回避表决外，其他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上述提案1,提案2均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应选非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分别进行，逐项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4.上述提案3、提案4、提案5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股东需对提案7回避表决。

6.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通过现场、邮寄、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的登记。

(二)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东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2)。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2)。

3、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详见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三) 登记时间

现场登记时间为2026年6月23日—6月25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通过邮寄、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2026年6月25日17:00前将上述登记资料送达公司证券部，材料需注明“股东会”字样。

(四)登记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大道东段21号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甘燕霞

联系电话:0771-3216598

电子邮箱:nmblkj@baling.com.cn

联系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大道东段21号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六)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92”,投票简称为“八菱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6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胡瑜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杨经宇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陈淑英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马淑英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潘明章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3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证券账号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6-033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正式启动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换届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情况

公司已于2026年6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就本次换届事项出具专项审查意见。

基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运作需求,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由7名调整至6名,具体构成为非独立董事4名(含1名职工董事),独立董事2名。因上述调整,公司同步修订《公司章程》对应条款。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顾瑜女士、杨经宇先生、陈淑英女士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马淑英女士、潘明章先生作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各候选人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将对上述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从项表决。候选人经股东会审议当选为董事后,连同后续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共同组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会任职期限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确认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均无法律法规明令禁止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无结论的情形;均非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马淑英、潘明章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其中马淑英为会计专业人士。前述两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质与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通过后,股东会方可进行选举。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占比不低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不存在任期超过六年,跨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超过三家的情形,各项设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正式就任前,第七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仍需遵照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持续履行董事工作职责。公司对第七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期内勤勉履职、助力公司稳健经营与长远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致以诚挚谢意。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附件: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顾瑜,女,195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协委员,获评“全国轻工系统劳动模范”称号。历任南宁汽车配件二厂厂长、南宁汽车配件总厂厂长、南宁八菱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自2001年7月公司设立以来,一直出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兼任南宁科菱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控股子公司青岛八菱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兼总经理和安徽八菱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参股公司南宁全世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重庆八菱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

顾瑜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688,427股,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杨竞忠先生为夫妻关系,与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杨经宇先生为母子关系,三人合并持有公司股份91,440,584股;除家庭成员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顾瑜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二)杨经宇,男,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英国诺丁汉大学机械材料制造工程学院制造系统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2004年4月至2005年3月,任职法雷奥温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2005年6月至2009年6月,任职博世汽车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工艺室主管;2009年7月入职本公司,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24年3月起任职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6年2月起担任公司董事,兼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印尼八菱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杨经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19,108股,系公司控股股东顾瑜、杨竞忠夫妇之子,三人合并持有公司股份91,440,584股;除家庭成员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杨经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未列入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公示名单及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三)陈淑英,女,199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年毕业于上海政法学院法学专业。2016年6月至2017年7月任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法务;2017年10月至2019年6月任上海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法务;2019年10月入职本公司,担任法务一职;自2021年4月29日起至今,出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淑英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票期权9万份、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20万份;其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未列入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公示名单及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潘明章,男,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九三学社社员,天津大学动力机械及工程专业博士后。曾任职于广西国联运输有限公司、柳州市速利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天津大学机械工程学院;2016年12月进入广西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工作,历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能源动力工程系副主任、系主任、院长助理,现为教授、博士生导师;2023年7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潘明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未列入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公示名单及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二)马淑英,女,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具备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执业资质。历任南宁市建筑安装工程公司财务科长、广西起元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广西瑞程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副所长、广西荣联普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副所长、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总审、南宁步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南宁武鸣万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会计,现任广西御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项目经理。

马淑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无结论的情形;均非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马淑英、潘明章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其中马淑英为会计专业人士。前述两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质与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通过后,股东会方可进行选举。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占比不低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不存在任期超过六年,跨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超过三家的情形,各项设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正式就任前,第七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仍需遵照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持续履行董事工作职责。公司对第七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期内勤勉履职、助力公司稳健经营与长远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致以诚挚谢意。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6-032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